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4日以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》，会议于7月14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《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6）详见2020年7月15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7月15日